

遠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與維護辦法

94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06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04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05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08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1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06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0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保障師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並鼓勵本校教師、職員及學生發揮創造思考之能力，特訂定「遠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與維護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之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之創意符合系科、研發中心與行政單位重點發展方向，具有專利實用價值，且合乎專利申請要件者，均可提出專利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校支付專利申請及維護所需之各項申請、答辯、領證、年費等相關費用，專利權歸屬於本校。
- 第四條 本校之專利申請審查由與本校配合之各專利事務所擔任，進行專利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審查，審查完成後提供專利檢索結果資料電子檔寄給創作發明人，並提出是否進行專利申請之審查結果建議。三創教育中心依據審查結果建議與專利價值評估，函轉專利事務所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。
- 第五條 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(構)補助、委託或出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，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歸屬於本校。
前項以外之研究發展成果，如係利用本校資源所完成者，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亦歸屬於本校。
前兩項之研究發展成果，經本校專利審查後不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，申請人得自費申請專利。但創作人或發明人均非本校人士者，不在此限。
本校管理、運用第一項、第二項專利權所獲得之收入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或發明人。
- 第六條 校內專利申請審查如係因急件參加國際發明展或其他特殊因素，其申請案件得逕自陳請校長或副校長核可，即可專案處理，由三創教育中心通知專利事務所向智慧財產局

提出專利申請。

- 第七條 已申請獲准之專利，若是接受政府單位補助之專利年費維護三年，其餘專利年費維護一年，期滿後評估專利價值是否繼續維護，無繼續維護效益者，由三創教育中心上網進行專利讓與公告。
- 第八條 公告期滿後仍無接受讓與對象之專利，若是由本校經費資助產生者，該件專利不再繳納專利年費。
- 第九條 若是接受政府機關經費資助所產生者，公告期間或期滿後，有要進行授權、讓與、或終止維護時，除需符合第七條流程及規定外，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授權、讓與、或終止維護程序，未獲同意者，應繼續維護管理。
- 第十條 專利授權或讓與時所有相關手續費用由接受授權或讓與的對象支付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